

#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兴财建〔2023〕20号

## 兴安盟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自治区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建〔2023〕304号）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2023年兴安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分配的函》（兴建办报〔2023〕7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自治区补助资金21.6万元（具体地区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自治区补助资金，用于各旗县市“6类重点对象”的危房改造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

二、脱贫县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收到补助资金后，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。

三、各地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的精准识别及其改造意愿的确认，并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盟审计局、局预算科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任务数	已提前下达资金	合计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
	合计	598	337.2	358.8	21.6
1	乌兰浩特市	12	8.4	7.2	-1.2
2	阿尔山市	2	1.8	1.2	-0.6
3	科右前旗	198	72	118.8	46.8
4	科右中旗	79	32.4	47.4	15
5	扎赉特旗	230	132.6	138	5.4
6	突泉县	77	90	46.2	-43.8